附件2

建设单位征求市级文保单位建设控制

地带内的建设工程意见指引

一、报建流程

1、该事项需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后报规划部门批准。

2、天河、黄埔、南沙征求该事项意见由所在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、申请文本；（原件1份，申请事项交代明确，申请人留有联系方式）

2、申请人身份材料证明；（核对原件，复印件1份，电子版1份，授权他人代理需要提供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）

3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；（原件3份，电子版1份，包括对文物周边景观影响和文物安全影响；1:500地形图，图上标明文物保护单位、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，以及报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，标明距离文物保护范围的距离；必要时提供报建工程效果图、视线分析图及施工图等）

4、工程资料；(原件3份，电子版1份，包括报建工程平、立、剖面图；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用地红线图；若是修改后的方案，应提供修改内容列表并加盖设计单位印章或设计人签名）

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

建设工程审核报建指引

一、报建流程

1、该事项需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。

2、征求省文物局意见由市文物局上报,省文物局同意后，市文物部门报市政府批准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、申请公文文本；（原件1份，申请事项交代明确，申请人留有联系方式）

2、申请人身份材料证明；（核对原件，复印件3份，电子版1份，授权他人代理需要提供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）

3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（包括对文物周边景观影响和文物安全影响；1:500地形图，图上标明文物保护单位、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，以及报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；必要时提供报建工程效果图、视线分析图及施工图等；若已公布保护规划，应提供保护规划内容）

4、工程资料(包括报建工程平、立、剖面图；土地使用证及用地红线图；若是修改后的方案，应提供修改内容列表并加盖设计单位印章或设计人签名）